附件1

# 申报材料内容及要求

**一、需整体装订的报送材料**

1.评审材料目录

2.《诚信承诺书》原件

3.公示证明

4.身份证复印件

5.职称证书复印件

6.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材料一览表》原件1份（经主管人事部门核实、公示、盖章，其他装袋）

7．湖北省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职称评审（认定）申报表（仅高层次申报人员提供）

8.2025年度事业单位高级职称申报情况核定表（仅事业单位申报人员提供）

9.2020年至2024年近五年《专业技术职务年度考核登记表》复印件（无年度考核单位，由单位提供书面说明）

10.近5年聘任证书复印件（仅事业单位申报人员提供）

11.申报单位从2024年8月起至2025年7月在我省连续替申报人缴纳社保的证明（非公有制单位人员、自由职业者或聘用（人事代理）人员提供）

12．转评、破格审批表原件（仅有转评、破格情况人员提供）

13.申报条件对照自查表

14.任现职以来获奖证书、专利证书（非证书不受理）、成果鉴定证书及经济、社会效益等主要业绩材料复印件

15.任现职以来公开发表的论文、著作和检索页复印件（含封面、目录、正文、封底，著作还需复印编委名单）

16.反映本人专业技术水平和能力的相关材料

17.个人业务总结一份

**二、需单独装订的报送材料**

1.《湖北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一式2份（从网络报名系统导出打印胶装成册，确保页码连续完整），经单位及主管部门（职改部门）审核盖章。

2.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人员综合材料一览表》（网络报名系统自动生成）一式8份，须经申报人所在单位、主管部门（职改部门）核实盖章。

**三、申报材料要求**

1.申报材料用厚实的档案袋装好，在档案袋正面和袋底打印纸条注明申报者姓名，申报级别、申报专业、申报类型（正常申报或破格）。

2.用人单位及有关部门要对纸质材料原件进行审核，在材料复印件上逐项盖章并加盖骑缝章。未经审核、盖章的材料高评办不予受理。

3.申报材料原则上只收取复印件，评审结束后，**评审表**将邮寄至各单位人事部门或市州职改部门，**任职资格文件**在“湖北省人事考试网”自行下载，**电子证书**在“湖北政务服务网”--专业技术职称证书查验栏自行下载，不再发放纸质证书，其它材料及未通过人员所有材料一律不予退还。